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进、王良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0% 张文进 6.00% 王良华 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0% 张文进 5.17% 王良华 5.1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50505MA31UHYQ2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张文进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王良华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000,000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80,000,000股增加至325,000,000股。上述股本变动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因本次发行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股东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10.80%被动稀释至9.30%；股东张文进持股比例由6.00%被动稀释至5.17%；股东王良华持股比例由6.00%被动稀释至5.1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 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 例（%）	权益变 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 增持填写）
因本次发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主体：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0000	10.80	3024.0000	9.30	/	/	/
张文进	1680.0000	6.00	1680.0000	5.17	/	/	/
王良华	1680.0000	6.00	1680.0000	5.17	/	/	/

三、 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